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张齐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周敏辉先生代为参加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建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日常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刘建光先生简历

刘建光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熔炼车间副主任、硫酸车间副主任、生产管理部部长；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总经理。

刘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